1. 资格要求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屏盖章）；
4.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0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服务期限：2024年5-8月。
12. 技术要求

1. 和田市纺织服装产业情况摸底；

2. 和田市纺织服装产业支撑分析；

3. 和田市纺织服装产业优势分析；

4. 和田市纺织服装产业对标地分析；

5. 和田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定位。

最后形成★《和田市纺织服装产业2024-2027发展规划》。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研究内容、难点分析及对策、拟派项目团队、服务流程、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

1.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知识产权、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知识产权、设备、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查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

1. 管理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服务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咨询方案组织调研，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服务期、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2. 采购人不提供服务所需的差旅、食宿、办公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区域或范围内开展调研及咨询活动；②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至少一项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响应否决投标处理。
6.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咨询服务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文件经评审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

#### 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2、交纳方式：以网银、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网银、电汇、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服务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六）其他

★中标人负责其派驻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四、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勘察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四、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